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的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的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

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

（七）出席对象：

1.2026年6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需在本次股东会上对《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关联交易公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园群明湖南路6号院3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提案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董事会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7.01	注册发行规模	√
7.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7.03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7.04	债券期限	√
7.05	债券品种	√
7.06	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
7.07	募集资金用途	√
7.08	增信方式	√
7.09	调整票面利率条款、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等其他含权条款	√
7.10	承销方式	√
7.11	上市安排	√
7.12	偿债保障措施	√
7.13	决议的有效期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9.01	选举肖翔为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刘波为独立董事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会拟审议提案已经过公司九届四次及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其中，提案5《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提案7《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提案9《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2名独立董事，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

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本次股东会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及《关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兑现及2026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议案》，届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2025年度工作述职，以上两事项无需审议。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电话、信函、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7日、6月18日9:0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群明湖南路6号院3号楼5层。

（四）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登记。

2.法人股东持其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其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26年6月18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五）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群明湖南路6号院3号楼5层

邮政编码：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88292055

联 系 人：刘世臣 许凡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2。

五、备查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本公司因故不能参加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					
1.00	2025 年董事会报告	√			
2.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3.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7.01	注册发行规模	√			
7.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7.03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7.04	债券期限	√			
7.05	债券品种	√			
7.06	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			
7.07	募集资金用途	√			
7.08	增信方式	√			
7.09	调整票面利率条款、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等其他含权条款	√			
7.10	承销方式	√			
7.11	上市安排	√			
7.12	偿债保障措施	√			
7.13	决议的有效期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9.01	选举肖翔为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刘波为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9”，投票简称为“首钢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B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

(如本次会议提案 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 本次股东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